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暂停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28日	
	暂停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A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22	008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计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业务。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直销渠道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不予确认。 投资者具体办理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应规定。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服务平台为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信同业+'平台"）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30日起,新增"中信同业+"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中信同业+"平台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12403	开通
		C:012404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服务平台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年3月29日起,新增渤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3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4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44	
5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6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27	
8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0029	
9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65	
10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0566	
11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67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29日起,新增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18	开通
		C:016319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拟收购杭州金羚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羚羊"或"标的公司"）不低于2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目前处于协议草签阶段,投资意向协议并非正式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为签署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及部分共识,后续交易能否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最终交易将在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对尽调结果满意的前提下,以双方正式签订的确定性股权收购协议为准。若后续的尽职调查结果无法令公司满意或者不及预期,本协议涉及的交易将无法按计划推进,后续存在交易无法按预期推进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价,以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乘以本次收购的股权份额确定,标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最终估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初步尽调结果预估,本次交易对价预计介于3-6亿元之间,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银行借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将会减少,可能会对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后续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的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及提升未来盈利能力,2023年3月25日,公司与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红亮,标的公司股东Pa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Panda International"）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金羚羊公司不低于20%的股权,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促成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修改乙方公司章程、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

本次交易对价,以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乘以本次收购的股权份额确定,标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最终估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初步尽调结果预估,本次交易对价预计介于3-6亿元之间,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银行借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将会减少,可能会对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蔡红亮

1979年5月出生,为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38.7983%股权,其中直接持有标的公司4.0737%股权，并通过Pa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34.7246%。

2.Pa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企业编号:2958184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红亮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7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R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Panda International 持有标的公司89.5533%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名称:杭州金羚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B2Y629W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蔡红亮

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1幢573室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软件开发、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会议、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品、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服装服饰、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纺织品、钟表、眼镜、珠宝首饰、文体用品、玩具、皮革制品、工艺品（除文物）、家用电器、厨房用具、计生用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智能机器人、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2日

9.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Pa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3432.9957	89.5533%
2	蔡红亮	611.055	4.0737%
3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	194.1813	1.2945%
4	上海羚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0.8887%
5	李世玲	127.304	0.8487%
6	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二期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5956	0.8306%
7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871	0.8026%
8	陈文健	80	0.5333%
9	徐可	52.6316	0.3509%
10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504	0.2630%
11	徐佳	37.4026	0.2494%
12	张家港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401	0.2089%
13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566	0.1024%
合计		15,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合并（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364.99	81,705.52
负债总额	59,358.40	35,278.37
所有者权益	14,006.60	46,427.14
项目	2022年度合并（未经审计）	2022年度母公司（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970.00	33,109.36
净利润	1,993.85	3,422.37

四、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收购标的公司）:杭州金羚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出售方）:蔡红亮

丁方（被收购标的公司股东）:Pa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第一条:收购意向

1. 乙方成立于2018年5月,丙方为乙方的间接控股股东,创始人。乙方拥有自嗨锅等品牌,是一家从事方便餐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2.目前丙方持有乙方38.7983%股权（其中直接持有乙方4.0737%股权,并通过丁方间接持有乙方股权34.7246%）,丁方持有乙方89.5533%股权,丙方通过丁方为乙方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便于本次收购的实施,丙方、丁方应于甲丙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将丙方对乙方的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甲方届时收购丙方直接持有的乙方股权。前述持股调整完成前,甲方不予实施本次收购。

3.甲方有意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的不低于2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丙方促成甲方成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修改乙方公司章程、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乙方、丙方以及丁方对甲方前述收购意向予以认同。

4.乙方、丙方和丁方同意甲方及/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对乙方的具体收购方案将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5.乙方、丙方和丁方同意,甲方实施对乙方股权收购交易的前提包括:（1）甲方对乙方的尽职调查结果满意,乙方不存在较大的法律、财务或其他问题,符合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及资产收购的相关要求;（2）本次收购的方案、交易结构等满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本次收购不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甲方将不予实施本次收购。

第二条:公司估值

1.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最终估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最终收购价格、支付安排等具体事项需根据甲方内部决策以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安排

1.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丙方和丁方同意尽其全力协助甲方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为本次收购而进行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按照各方协商,尽职调查原则上应在2023年5月底前结束,但也可根据情况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延长。

2.尽职调查范围包括2020年度至2023年3月的财务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不限于自成立之日至今的历史沿革、合规性、独立性、产品研发、业务资质、持续经营等）、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重大事项、资产和负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税务、环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各方应积极相互配合并就尽职调查方案细节进行讨论。

3.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提供工商登记、财务状况、股权情况、历史沿革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客户情况、纳税情况、经营生产管理情况等尽职调查范围内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甲方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承诺向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不拒绝、隐匿、谎报。

4. 甲方承诺在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过程中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对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过程中取得的有关乙方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保密条款

1. 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意向书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予以保密。但是每一方可为完成拟议交易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悉本协议规定的职员、雇员和顾问、中介机构进行披露,前提是依赖该除外规定的一方应依法对其作出披露的人士履行前述保密义务负责。

2. 未经该文件及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依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需要披露的情形以及为实现投资目的而适当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排他期

乙方、丙方和丁方同意给予甲方3个月的排他期,排他期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算。在排他期内,乙方、丙方和丁方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对乙方任何形式的投资、收购等进行讨论、协商、谈判或者达成意向性协议、正式投资交易（包括直接或间接）等,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在本意向书签署后立即终止与任何第三方就对乙方任何形式的投资、收购等进行讨论、谈判或已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如有）。如排他期届满后,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则乙方、丙方和丁方有权与第三方讨论、协商对乙方的投资和收购事项。

第六条:条款效力

除"保密条款"、"排他期"、"条款效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条款外,本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意向落实解决

本意向书主要条款的内容将在此后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具备法律效力。投资意向书如果同上述正式法律文件冲突,则以正式法律文件为准。

第八条:其他

1.本意向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非各方另行制定书面协议,本意向书在签署有关最终交易协议之日或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满一年之日（孰早）起终止。

2.本意向书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因本意向书引起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裁决。仲裁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意义

公司实施本次收购,旨在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及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因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乐町"）,系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乐町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宁波乐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宁波乐町的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公司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终止,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26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年度同类型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其中,为宁波乐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无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63859660K

3、成立时间:2010年10月19日

4、住所: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南大道56号

5、法定代表人:邵新平

6、注册资本:人民 币500万元

7、经营范围:服装设计、技术开发、批发、零售;童装、婴儿服装、婴儿睡袋、皮革制品、羽绒制品、服饰、鞋、帽、袜子、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化妆品、内衣、箱包、眼镜（不含软性角膜接触镜）、香水、食品、饮料、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庭用品、视听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饮料冷饮服务。

8、与本公司的关系:宁波乐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9,985	53,212
负债总额	63,326	44,589
净资产	6,659	8,62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70,939	37,645
净利润	-2,389	5,559

备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4、担保额度:15,000万元

5、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方,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9,3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临2023-02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关于拟减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2万股（占宏华数科当前总股本的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智脑持有宏华数码10,108,155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12.17%。新湖智脑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2万股（占宏华数科当前总股本的4%）,减持价格根据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

注册资本:830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688789.SH）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截至2023年3月8日宏华数科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1,896,903	14.33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8,155	12.17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90,000	11.43
漢加發展有限公司	7,960,274	9.58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804,717	5.79

[注]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均受金小团先生控制。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宏华数科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是行业内扎根较深、技术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911,526,059.73	1,827,023,632.34
负债总计	265,912,278.07	334,032,76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9,166,066.36	1,481,337,775.34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总收入	697,163,142.73	702,950,06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419,576.88	164,153,2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470,789.23	118,049,011.37

三、交易内容

1、交易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定价依据:根据宏华数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3、减持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4、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2万股（占宏华数科当前总股本的4%）。

5、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减持方式和价格。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投资入股宏华数科,初始投资价格为35元/股,因权益法核算,宏华数科目前账面价值约40.78元/股。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55）。2022年12月7日至今,公司累计减持宏华数科股份228万股,成交金额合计3.98亿元,实现处置收益2.77亿元（此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损益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2.38%。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预计仍会带来较大的处置收益,具体金额需根据实际成交价格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以下简称"亚光科技"）对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不超过1,007.56万股亚光科技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亚光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27，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亚光科技10,075,56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00%,成交金额为8,055.30万元。

2、截至2023年3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持有亚光科技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2,572,360	5.22	42,496,800	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72,360	5.22	42,496,800	4.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亚光科技作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减持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次出售亚光科技股票取得的收益将从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转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科目,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4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8日(星期二) 至04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l.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0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4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曾海屏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运先生

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04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8日(星期二) 至04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l.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0-82394665

邮箱:ir@gsl.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05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至4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crrcgc.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于2023年3月30日收市后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至4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crrcgc.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10-51862188

邮箱:crrc@crrcgc.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0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日（星期六）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本次会议实行白名单制度,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2:00 前将参会电话号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angxinkc@sinotruk.com。同时可将所需了解的情况和问题一并发送至上述邮箱,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日（星期六）10:00—11:00 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日（星期六）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公司销售部总经理李海龙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毕研勋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会议实行白名单制度,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2:00 前将参会电话号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angxinkc@sinotruk.com。加入白名单的投资者可在 2023年4月1日（星期六）10:00—11:00通过以下方式参会:

电话端　国内:400 1668 383、010-53827136

参会拨入密码:007844

网络端:https://s.comein.cn/ANyys

（二）投资者可将所需了解的情况和问题一并发送至上述邮箱。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58067588、0531-58067586

电子邮箱:zhangxinkc@sinotruk.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